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快通丛书

快通

公司法

——公司经营活动的“准绳”

方华生 编著

(全国普法办公室推荐读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2 7487 8

- 全国普法办公室
-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快通丛书

快通公司法

—— 公司经济活动的“准绳”

中宣部出版局

司法部宣传司

组织编写

方华生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快通公司法:公司经济活动的“准绳”/方华生编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9

ISBN7-5620-1402-7

I. 快… II. 方… III. 公司法-注释-中国 IV. D922.29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6109 号

中宣部出版局
司法部宣传司

组织编写

方华生 编著

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 1201 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字数 150 千

印张 7.25

印数 6,000—9,500

版次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620-1402-7/D·1362

定价 7.50 元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快通丛书》编委会

名 誉 主 编：刘 颀

编 委 会 主 任：宋镇铃 孙鸿翔

编委会副主任：孟祥林 刘一杰 王遂起

黄勤南 隋彭生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晓晖 孙剑英 池源淳

杜 茂 贾永清 徐 波

率蕴铤

出版说明

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构想和基本框架。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迫切需要人们知法、学法、懂法，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维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为全面、系统地向广大读者介绍、宣传、普及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紧密相关的各种法律知识，特别是使没有专门学习过法律的各界人士能够较快地掌握和应用这些知识，中宣部出版局和司法部宣传司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快通丛书》。

本丛书涉及经济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保险法、对外贸易法、房地产法等几十个已经颁布和即将颁布的有关经济法律，每个法出一本书，拟出 50 本（种），分批出版。丛书每种一般为 8—10 万字。丛书体例采用以案释法和问答的形式，突出实用性，紧密结合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飞快发展的需要，文字精炼，写法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丛书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采用问答式，简洁鲜明，直接入题，并以案说法，具体、生动、形象，便于广大读者阅读、理解；二是作者均为我国法律界亲临

一线的专家、学者，所引案例时代感强，著述有权威性。

本丛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宣部副部长龚心瀚和司法部原副部长王巨禄的大力支持，从选题筹划到组织专家撰稿，从出版发行到成书宣传，他们都提出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两位领导亲自主持并参加丛书编委会议，具体指导丛书的编撰工作。

本丛书得到了全国普法办公室的支持，经他们审定，本丛书被推荐给广大读者。本丛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社长池源淳、总编辑率蕴铤、副社长徐波等同志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出版要繁荣，要为推进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这是时代赋予出版工作的基本任务。我们期望有更多的出版单位为完成这一基本任务积极做出自己的贡献。

丛书编撰工作还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一些同志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敬请广大读者对出版的每批图书提出意见，以便今后我们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快通丛书

编委会

目 录

1、什么是公司？	(1)
2、设立公司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2)
3、公司有哪些种类？	(4)
4、我国公司主要有哪几种类型？	(5)
5、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5)
6、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6)
7、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区别？	(8)
8、什么是无限公司？	(10)
9、无限公司与合伙有什么区别？	(11)
10、什么是两合公司？	(12)
11、什么是股份两合公司？	(13)
12、公司可以以行业的不同进行分类吗？	(14)
13、什么是地区性公司和全国性公司？	(16)
14、什么是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与外国公司有什么 不同？	(18)
15、什么是母公司与子公司？	(20)
16、什么是总公司与分公司？	(21)
17、什么是公司名称？ 各种公司的名称必须符合什么 规定？	(22)
18、什么是公司的住所？	(24)
19、什么是公司的股东大会？	(25)

20、什么是董事会？	(26)
21、什么是股东？	(27)
22、什么是董事？董事由股份的份额确定吗？	(28)
23、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什么条件？	(29)
24、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遵循什么程序？	(31)
25、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什么方式？	(31)
26、什么是发起设立？	(32)
27、什么是募集设立？	(33)
28、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35)
29、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个人可以作为 公司的发起人吗？	(36)
30、原有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履行 什么手续？	(38)
31、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符合什么规定？	(39)
32、不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分别经过什么部门 批准？	(40)
33、发起人提交的文件可以使用外国文字吗？	(41)
34、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书必须记载什么 内容？	(42)
35、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 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43)
36、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章程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45)
37、发起人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证券管理部门 提交哪些文件？	(46)

- 38、公司股份的认购必须符合什么规定? (47)
- 39、什么是创立大会? 如何召集创立大会? 其职责是什么? (48)
- 40、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进行工商登记? (50)
- 41、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对设立公司的行为应当承担责任吗? (51)
- 42、什么是股份? 股份与股票人有什么不同? 股份具有什么特征? (53)
- 43、股份有哪些种类? (55)
- 44、什么是普通股? 什么是优先股? (56)
- 45、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一定比普通股优先吗? (57)
- 46、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采取什么方式认购股份(可以以什么作为出资)? (59)
- 47、什么是股权证书? 什么是股权证持有卡? (60)
- 48、股东可以退股吗? 公司可以收回股份吗? (62)
- 49、什么是股票? 股票有几种? (63)
- 50、股票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65)
- 51、股票与出资证明书有什么区别? (66)
- 52、股票与债券有什么区别? (67)
- 53、什么是股利(什么是股息与红利)? (68)
- 54、什么是除权(什么是配股? 什么是送股)? 什么是除息? (70)
- 55、什么是股票的面值? (72)
- 56、股票有哪几种价格? (73)
- 57、招股说明书必须记载哪些内容? (74)

58、公司股份的转让必须受到什么限制？	(76)
59、股份可以共有吗？	(77)
60、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通常采用什么方式？	(79)
61、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股票应当符合 什么条件？	(80)
62、发行新股应按什么程序进行？	(81)
63、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吗？减少注册 资本应当符合什么法律规定和程序？	(83)
64、什么是公司债？什么是公司债券？	(86)
65、公司债券应当记载什么内容？	(88)
66、公司债与公司股份有什么不同？	(89)
67、公司债与一般民事债有什么不同？	(90)
68、公司债有哪几种？	(91)
69、募集公司债必须按照什么程序进行和遵循什么 条件？	(93)
70、申请发行公司债，发行者应当向证券主管机关 提交什么文件？	(95)
71、发行公司债募集办法应记载什么内容？	(96)
72、什么人可以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 公司的股东拥有哪些权利和承担哪些义务？	(97)
73、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有哪几种？如何召集 股东大会？	(101)
74、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享有什么职权？	(103)
75、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召开临时股东会？	(104)
76、股东会形成决议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106)
77、什么人可以担任董事？董事会如何组成？	(107)

- 78、董事应当承担什么责任？董事在什么情况下
承担责任？…………… (109)
- 79、董事会应当履行什么职责？董事长应当履行什么职责？
董事应当履行什么职责？…………… (110)
- 80、如何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召开必须符合哪些
规定？…………… (112)
- 81、董事长如何选举产生？董事长拥有哪些职权？…………… (113)
- 82、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公司经理拥有哪些
职权？…………… (114)
- 83、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什么人可以担任
监事？监事会拥有什么职权？…………… (116)
- 84、为什么要建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119)
- 85、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其利润按什么顺序
分配？…………… (120)
- 86、什么是公积金？什么是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什么是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 (122)
- 87、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分配股利？分配股利必须具备
什么条件？…………… (124)
- 88、在什么条件下修改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如何修改
公司章程？…………… (126)
- 89、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与分立？如何进行
合并与分立？…………… (128)
- 90、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在什么情况下进行
清算？…………… (131)
- 91、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清偿应当按照什么顺序进行？

如何分配公司的剩余财产？	(133)
92、有限责任公司相对股份有限公司来说，具有什么特征？	(135)
93、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遵循什么原则？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37)
94、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经过哪些程序？	(141)
95、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什么不同？	(143)
96、有限责任公司的每一出资份额是否要求一致？	(144)
97、什么是出资证明书？	(145)
98、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转让？出资转让必须符合什么条件？	(147)
99、什么人可以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148)
100、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享有哪些权利？承担什么义务？什么是出资填补责任？	(150)
10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拥有什么权利？可以不设立股东大会吗？	(152)
102、如何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如何计算？	(153)
103、如何组成和召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拥有哪些职权？	(155)
104、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拥有什么职权？什么人不得担任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或者董事？	(157)
105、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和经理受竞业禁止的限制吗？什么是竞业禁止？	(159)

- 106、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立监事会吗？监事会拥有哪些职权？
- 107、什么是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相对有限责任公司有什么特殊规定？ (160)
-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 (165)

1、什么是公司？

【问】 赵某原系某公司工程师，自认怀才不遇，于1988年8月经人介绍与市科委主任认识，想通过市科委设立一科技咨询公司。1989年初，赵某辞去原单位工程师的工作创立了A市B科技咨询公司，赵某招聘了一位已退休的会计，从科委借了3000元钱，临时租借了科委一间房子，由市科委出具了10万元的资信证明。1989年5月公司正式成立。当年公司获利15万元。1990年赵某被评为A市先进工作者、市劳动模范，并当选人大代表。同年赵某为D公司开发某产品，由于产品不成熟，至使D公司遭受56万元的损失。为此D公司控告赵某非法设立公司，进行诈骗活动。请问，赵某设立的公司合法吗？

【答】 赵某设立的公司是非法的，即赵某设立的企业根本就不是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司，是指由众多的人经营某项共同事业所组成的一个集合体。在法律上，公司是指依法登记成立，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1) 公司是营利性经济组织，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即公司的本质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团体，公司必须是从从事生产、流通或其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它们为满足社会的各种需要并因此而获得利益，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基本经济单位。

(2) 公司是企业法人。即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赵某的公司一无资金，二无工作人员，当然不具备法人资格。

(3) 公司是一种股权式集合体。在传统公司法理论中，公司从其财产组成上，都应是由两个以上的出资者（股东）为了共同的目的和利益，共同集资，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经济的联合统一体。它是一种人的组合，也是一种财产的结合。它不同于纯财产的组合组织，如各种基金会等，也不同于纯人的组合组织，如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等。公司通过财产的组合体现人的组合和股权的组合。我国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比传统理论上的公司有所发展。

2、设立公司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问】 张某、李某、王某三人共同集资 50 万元，租了一间临街的房子，将原三人合伙运输队改组为一家“万家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私营），张某任总经现（出资 25 万），李某与王某分别担任副总经理。公司共有汽车 6 辆，雇工 9 名。1989 年 12 月，王某以公司的名义向他人借款 5 万元，购买了一辆新车。1990 年 4 月至 9 月，公司司机因违章驾车，造成两起重大责任事故，致使 2 人死亡，1 名司机重伤（致残），汽车损毁 1 辆，损失达 11 万元。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加上张某、李某、王某之间不合，此时公司共负债 8 万元。债权人认为该公司是合伙企业，张某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请问，设立公司必须具备什么条件，张某等人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设立条件吗？

【答】 设立公司的条件，比设立一般的企业的条件要严格得多，因为公司的组织结构、资本构成、社会影响等都比普

通企业严格和重要。根据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 设立公司必须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而成立并依法办理公司登记。设立公司的单位，必须具备各种法律规定的条件，包括股东人数、资本数额、公司经营范围、行业等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符合私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

(2) 要有必要的财产。这里的财产包括货币、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包括场地、设备、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不同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数额要求是不一样的。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分别为：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50 万元；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50 万元；以商业零售业为主的公司：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10 万元。

(3) 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公司使用的名称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并标明公司的责任形式，在正式文件中不得使用简称，是什么公司必须标明什么公司：如××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得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名称。同时，公司必须设立与公司形式相适应的公司组织机构，如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4) 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以上所述的条件不难看出，张、李、王三人的公司是符合有关规定的，即他们的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有哪些种类？

【问】 在股份制试点中，许多企业负责人都不知道公司到底有哪几种形式。许多新闻单位的记者对此也不了解。如有的报纸报导，某乡股份制企业达到2万余家。有的报导将股份有限公司称之为有限责任公司，有的将有限责任公司称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制试点初期，还有的人将所有的公司不加区分地统称为“公司”，这是不对的。那么到底公司有哪几种形式呢？

【答】 根据不同的标准，公司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根据传统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分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保证公司（英国特有）；

(2) 根据公司的信用基础不同，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的公司；

(3) 根据公司的行政隶属关系可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分公司；

(4) 根据公司的控股情况可将公司分为：母公司（控股公司）和子公司（被控股公司）；

(5) 根据公司的责任形式是否相同可分为单元组织公司（如有限责任公司或无限公司）和复元组织公司（如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6) 根据公司的国籍不同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